

宁县金村乡综合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金村乡农贸市场位于金村街街东，该农贸市场于 2015 年建成投入使用。因建成时间长久，加之缺乏维护，市场内基础设施出现不同程度损坏，存在安全隐患。2023 年金村乡政府对该农贸市场进行了改造提升。

一、项目立项审批

宁县金村乡综合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经县发改局（宁发改〔2023〕186 号）文件批准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具无需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证明，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二、项目建设内容

新铺 DN300 排水管网 240 米、DN500 排水管网 45 米，新建混凝土出水口 1 座；铺设 DN50 给水网 150 米；砖硬化 1881 平方米；维修台阶 63 平方米、散水 91 平方米；更换交易大棚 840 平方米；维修围墙；改造水冲式厕所 1 座 40 平方米；修补柏油路面 310 平方米。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剩余部分由乡村自筹解决。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宁县金村乡综合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由金村乡人民政府



负责实施，委托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设计施工图纸，同时委托甘肃盛世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手续，通过公开招标，甘肃东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人员配置、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均符合相关标准，施工合同规范有效，合规、合法。

五、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全面竣工，并于 9 月 4 日经金村乡人民政府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要求，验收合格。

六、项目实施效果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投入运行后，一切正常，运转良好，无任何异常现象。为保证工程运行有章可循，我乡对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了运行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行期内的管理责任。该市场改造后，全乡商品及农产品交易量比旧市场未建成之前增加 30%；商贩在该市场经商产生的收入占该户家庭 2023 年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9%，达到 7500 元，收入比旧市场未改造之前增加 45%。新市场的运行提高了物资流通水平，解决了当地群众各种便民物资交流的困境，促进了当地市场繁荣和经济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建设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良、优以上，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项目建设对促进当地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等方面都将产生了积极影响。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金村乡综合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玉屏 13919591088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县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提高物资流通水平, 解决当地群众各种便民物资交流的困境, 促进当地市场繁荣和经济发展,				项目建设对促进当地商品流通和社会经济发展, 以及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高物资流通水平, 解决当地群众各种便民物资交流的困境	30	30	30	2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20	50	50	20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当地市场繁荣和经济发展	25	25	25	25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周边劳动力积极就业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8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